

合同编号：NZJY-2025-001

陕西女子监狱西监墙散水巡逻通道地面
维修工程

甲方：陕西省女子监狱

乙方：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女子监狱西监墙散水巡逻通道地面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女子监狱西监墙散水巡逻通道地面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陕西省女子监狱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陕西省女子监狱西监墙散水巡逻通道地面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伍分（¥17179.4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 28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3 承包人指定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49867457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彦云; 身份证号: 612701199104234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211034610000080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陕16120192020028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1612019202002890;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4) 0037775。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女子监狱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MA6UQ5FU1G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漫香郡35号楼3单元0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59907237
传 真： /
电子信箱： 121697729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649867457

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扣除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3、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 3000 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测绘生产办公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测绘生产办公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附件4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陕西省女子监狱：

我是陕西金和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郭彦云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经济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